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学院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89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16.8 万元

2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成员均应填写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设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2020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科学院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 的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7 万元
3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成员均应填写。

